

期待粵港合作翻開光彩奪目的新篇章

楊志紅 廣東省政協常委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深化粵港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去年8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宣布涵蓋「36招」的「挺港」戰略措施之中，亦有7項涉及粵港合作。由此可見，粵港合作已從區域戰略提升至國家戰略，邁上新的台階。新任廣東省省長朱小丹這次帶來的重要訊息，就是廣東省將粵港合作置於廣東改革開放最值得重視和珍惜的內容，期待粵港合作翻開光彩奪目的新篇章。香港也應該高度重視粵港合作，對廣東省促進粵港合作的政策措施作出積極回應與配合。

朱小丹不忘飲水思源

新任廣東省省長朱小丹率團在香港舉行廣東省2012年新春宴會，答謝香港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共商新一年粵港合作發展大計，他並透露，廣東今年將全力以赴辦好五件大事推動粵港合作進程。翌日農曆元宵節，朱小丹出席香港廣東社團新春團拜酒會，他致詞時風趣地說「廣東社團秘書長志紅小姐是我們的老朋友，她建議我用廣東話，她不建議，我也打算用廣東話，受到會場逾千嘉賓的熱烈鼓掌。朱小丹誠摯地表示，香港廣東社團中有許多新老朋友，廣東是在他們支持下邁出了改革開放的第一步。今天的廣東已進入比較富裕的小康，飲水思源，不能忘記你們這些長期支持廣東經濟社會發展的老朋友，向你們表示最真誠的感謝。」

朱小丹自世紀70年代即在廣東工作，對廣東省的改革開放和粵港合作成績豐碩、貢獻良多，且與香港社會各界有密切溝通和聯繫，在香港社會建立了良好形象。他多次會見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代表團或成員，以和藹可親的態度和深刻的見解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在香港與廣東省政府之間搭建了友誼與合作的橋樑。

粵港重點加強五個方面的合作

談及今年的粵港合作，朱小丹表示，要以全面貫徹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主線，重點加強五個方面的合作，推動粵港緊密合作取得新突破及新進展。一是全力支持在粵的港資企業轉型發

展，二是全力促進粵港澳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三是大力加快粵港企業聯合「走出去」的步伐，四是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五是全力推進粵港大型跨境設施的建設。

第一，2010年下半年以來，受國際經濟形勢變化的影響，廣大在粵香港投資企業面臨外需持續低迷和綜合成本大幅上升的雙重壓力，經營發展遇到困難，對以港資企業為代表的傳統外經貿行業帶來了強烈衝擊。黨中央、國務院對此高度重視，廣東省委書記汪洋親自主持召開外資企業負責人座談會，深入聽取企業發展情況和意見建議，對幫扶企業應對挑戰、走出困境作出了重要部署。去年12月廣東省政府在香港通過深入宣講廣東省各項扶持外經貿企業的政策措施，幫助更多在粵港資企業了解和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更好地轉方式、謀發展，千方百計渡過難關。

促進粵港率先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第二，李克強副總理去年訪港帶來的「36條」挺港政策中承諾，爭取「十二五」末期，通過CEPA，內地對香港將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隨後CEPA補充協議八的簽署，落實有關措施。先試先行，快人一步，一直是粵港合作的特點。廣東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在先行先試政策目前累計達到47項，包括醫療服務、律師服務、建築服務、檢測驗證等，朱小丹也表示將重點推進在金融業、現代物流業、現代資訊產業、高新產業研發、創意產業、服務外包等領域的現代服務業合

作，尤其加快推進廣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合作平台建設，打造粵港合作新的增長點。

第三，在大力加快粵港企業聯合「走出去」步伐方面，香港與國際經濟緊密融合，資本市場發達，擁有金融、貿易、投資、法律、會計、諮詢等方面的優勢，粵港兩地企業通過多年的合作，也已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此基礎上，兩地進一步按照優勢互補的原則，加大在「走出去」方面的力度，必能實現1+1>2和互利雙贏。

要讓後代子孫享受良好生活環境

第四，在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方面，朱小丹今年1月17日當選廣東省省長後，與中外媒體見面時就強調，「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將是新一輪粵港澳合作的一個重點」。這次朱小丹更加明確承諾，廣東省政府將以高度負責精神做好環境保護，不會單純以自己的私利，犧牲港同胞的生活質量及環境，寧願犧牲GDP及發展速度，都要讓後代子孫可以飲清潔的水、呼吸到清新空氣，以及享受良好生活環境。

第五，發改委編制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2011至2015年)》單章章節闡述內地與港澳交通基礎設施合作等內容，目前該規劃已上報國務院，待國務院批准後即發布。加強粵港大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與協調，包括規劃建設珠江三角洲與香港城市群的城際快速交通系統，以及過境交通系統，加快現有機場、港口的合作。朱小丹強調，全力推進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跨

境基礎設施建設，為粵港長遠發展提供現代化的硬體支撐。

粵港目前都處在經濟轉型的關鍵時期，加強合作顯得更加重要。廣東經濟發展到今天，已凸顯產業層次、資源環境、自主創新、區域失衡和比較優勢逐步弱化等方面的問題，加快轉型升級，重建新優勢的壓力尤為突出。

香港應積極回應廣東的政策措施

香港方面也凸顯出了發展空間不足、經濟腹地較小、運作成本過高等方面的制約，和周邊地區的競爭挑戰，拓展更加廣闊的經濟腹地，重建持續發展能力的壓力也在增加。因此，粵港加強深度合作既是因應挑戰的需要，也是兩地長遠發展的必然選擇。廣東省將粵港合作置於廣東改革開放最值得重視和珍惜的內容，期待粵港合作翻開光彩奪目的新篇章。香港也應該高度重視粵港合作，對廣東省促進粵港合作的政策措施作出積極回應與配合。



電訊服務指引保障消費權益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未來特首應對「有承擔」

鄧淑明 博士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委員」

流動和固網寬頻數據服務在香港非常普及，市場競爭也十分劇烈。為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計劃供消費者選擇；當中讓客戶享有「無限」用量的服務計劃尤其受歡迎，因客戶既可放心隨意使用本地數據服務，又不需擔心需支付巨額收費。然而，最近有服務供應商表示會於今年二月十三日電訊管理局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指引之時，停止提供「無限」用量服務計劃，這引起市民的普遍關注。我希望在此闡述有關的情況和政府推出指引的目的。

所謂「無限」用量服務計劃，其實不少是受服務供應商實施的「公平使用政策」所限制。我必須在此強調，「公平使用政策」並非由政府制定，而是服務供應商本身所行的政策。服務供應商會根據「公平使用政策」，對於數據用量超出某上限的客戶，透過減慢其接達速度以施加限制，甚至暫時停止服務。服務供應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原意是要確保整體客戶可享有使用和接達其服務的公平機會，以及防止很小部分的客戶濫用服務，這並不應構成提高整體價格的原因。

然而，消費者一般並不知道「公平使用政策」的存在，亦不了解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對「無限」用量服務計劃的用戶而言，當服務受到「公平使

用政策」限制時，尤其感到不忿。此外，服務供應商對「公平使用政策」的詮釋不同，執行政策的方式亦不一致，因而引起誤解和混淆。

針對這種情況，電訊管理局於去年十一月公布了一套強制性指引，規管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流動或固網寬頻服務時，應如何實施其「公平使用政策」。指引清楚列明「公平使用政策」實施的原則，如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計劃單純地稱為「無限」，或以「無限」名稱推廣而沒有條件限制，就不得向該些客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任何形式的「公平使用政策」。

指引旨在增加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透明度，避免消費者受誤導，並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及明智的服務抉擇。指引並禁止服務供應商提供「無限」用量計劃。即是說，指引在二月十三日生效後，服務供應商可一如過往，基於其商業考慮，自主決定是否繼續提供「無限」用量計劃。若然，他們必須遵從指引中列明的原則，確保能提供真正的「無限」計劃，包括不能對指引生效後簽訂該些計劃的客戶實施「公平使用政策」。

我們深信指引將可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清晰的作業標準，在營銷和提供服務方面作出適當的規範，從而令消費者得到更大的保障。

進行IT的研發和應用。有了政策定位之後，政府就應該落實對本港IT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支援。這些措施並不是什麼優惠「着數」，而是可讓創業人士和從業員免除後顧之憂，憑創意和技術發展自己的事業，對本港IT產業作出貢獻。這些措施可包括：

1. 協助香港IT企業走向內地和海外：政府應推廣「香港製造」，協助企業在人生路不熟的外地申請牌照、成立辦事處、參與投標。
2. 加強香港的科研實力：政府可訂立提升科研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至少1%的短期目標，並設立及擴展科研基金、提供科研項目退稅、與鄰近地區共同進行科技研發。
3. 培育人才：政府要在基礎教育、大專教育、職業培訓等層面，提供切合時代需要的課程和相關資助。
4. 支持本地產業：政府應設法鼓勵創投基金投資本地有潛力的IT中小企，並以試用計劃形式將新產品引入政府部門，令本地中小企盡快具備全球性競爭力。
5. 保障網上言論與行為自由：政府應保持互聯網的開放性，容許二次創作，讓經營數碼內容業務的本地中小企保有營運空間。
6. 推動中小企應用IT：政府應針對本地一般中小企IT應用水平落後的情況，增加和擴展資助，令中小企的競爭力與全球同業齊齊。

數碼經濟不能沒有創新和科技作為支柱。未來香港政府對IT事務的取態，將直接影響香港七百萬市民的福祉。如果以上建議能夠拋磚引玉，引起公眾共同出謀獻策，甚至令未來特首對IT有所承諾，將是香港之福。

柳頤衡

吳靄儀的抵賴全屬赤裸裸的謊言

《文匯報》1月30日刊出重要新聞《「雙非」孕婦湧港 也是公民黨種的禍》，引起社會各界重視，有助社會各界進一步看清公民黨是種下「雙非」湧港禍根的始作俑者。公民黨核心成員吳靄儀卻企圖抵賴公民黨是「雙非」禍首，誹謗莊豐源案與公民黨毫無關係。事實是，回歸以來，包括「莊豐源案」在內的多宗居港權案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和律師，或者公民黨的核心班底，或者與現在的公民黨關係密切，吳靄儀撒謊抵賴企圖撇清責任，完全是企圖侮辱市民智慧。

吳靄儀昨日在某報撰文稱：「1月30日及2月1日兩天，《文匯報》用近乎全版篇幅今天的『雙非』孕婦問題，全是『公民黨』在2001年策動『莊豐源案』埋下的炸彈。其實，2001年根本沒有公民黨，而在多宗居港權案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和律師，與現在的公民黨毫無關係。」吳靄儀的抵賴全屬赤裸裸的謊言。

公民黨班底一貫之

吳靄儀稱「2001年根本沒有公民黨」，但早就有了公民黨現在的班底。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1995年至1997年）、余若薇（1997年至1999年）、湯家驊（1999年至2001年）和梁家傑（2001年至2003年）都擔任過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們是公民黨的基本班底。2002年，特區政府為《基本法》23條立法，當時余若薇與其他出身自大律師公會的大律師和法律學者，包括梁家傑、吳靄儀、湯家驊、陳文敏、戴大為等組成二十三條關注組。2002年，公民黨現任黨魁梁家傑任主席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3條立法諮詢中竟提出香港「民族自決權」，要特區政府「尊重在正當政治過程中推動分裂的正當性」。這一赤裸裸的「港獨」宣言，

成為日後公民黨的基本政治路線。

2003年11月13日，二十三條關注組班底變身為四十五條關注組；2006年3月19日，四十五條關注組變身為公民黨，成員包括陳文敏、張健利、張達明、戴大為、余若薇、梁家傑、李志喜、陸恭蕙、吳靄儀、湯家驊、帝理邁等。很明顯，公民黨班底一貫之。吳靄儀稱「在多宗居港權案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和律師，與現在的公民黨毫無關係」，完全是彌天大謊。

吳靄儀企圖侮辱市民智慧

香港回歸以來，公民黨多次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是回歸後第一個居港權案，代表吳嘉玲一方的是大狀張健利、郭瑞熙、戴啟思。張健利是公民黨現任黨魁梁家傑任主席的香港大律師公會，與吳靄儀、湯家驊、陳文敏、戴大為等組成二十三條關注組。1999年7月1日起生效。入境處決定驅逐劉港格等17人，因他們並未被納入寬免政策。1999年12月的「劉港格

案」，判決入境處驅逐令的基礎不成立，且簽發人身保護令狀。該案代表劉港格的大狀是李志喜及吳靄儀。該案所誘發的惡果，是煽動和欺騙大批內地人士逾期居港，頻頻發起示威遊行，甚至釀成火燒入境大樓的慘劇。

2001年7月的「莊豐源案」，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是李志喜及郭瑞熙。公民黨策動「莊豐源案」，首先是挑戰全國人大憲制地位，對人大「6·26」釋法進行所謂「報復」。其次，公民黨策動「莊豐源案」，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埋下伏筆，其後果是煽動內地同胞互相仇視，分化香港人與內地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字，由2000年的不足1,000名，到2010年劇升至超過32,000名，遠遠超出了本港醫療體系所能負擔的能力，更會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住房交通等帶來沉重的壓力。

去年公民黨操控外傭居港權案，由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寫入稟狀，負責的律師帝理邁是公民黨創黨成員。這樣的部署，與公民黨幕後操控司法覆核狙擊港珠澳大橋，以及與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吳靄儀、張健利等在香港回歸後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乃如出一轍的慣仗。

徐庶

公民黨在「雙非」問題上賊喊捉賊

管見集

在「雙非」孕婦湧港問題上，公民黨推卸責任，提出了所謂修改香港《入境條例》的建議，並且企圖再一次欺騙香港市民，詭辯說只要修改香港的入境法律，今後就可解決「雙非」父母來港產子問題。公民黨就可以在九月份的立法會選舉中金牌脫逃，逃避選民的譴責，實行緩兵之計，騙到選票。

明明公民黨是種下「雙非」湧港禍根的始作俑者，公民黨卻擅長「賊喊捉賊」，竟企圖將責任推卸到「個人遊」身上，以便脫身。公民黨更有很多打掩護的手法，一旦遇到市民的質疑和譴責，他們就會由一批公民黨的核心黨員或友好，化身為學者，扮作中立、學術的面貌，大談「司法獨立」，欺騙市民，進行單邊戰術，為公民黨救亡。公民黨向大學滲透，擁有一批黨員，以其他身份進行活動。例如，公民黨創黨主席簡信基曾擔任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主任，公民黨現任主席陳家洛是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

公民黨核心成員陳文敏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公民黨前秘書長鄭宇碩是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公民黨前副主席和執委張超雄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公民黨核心人物陳文敏日前接受某報訪問，建議政府透過修改《入境條例》，加入取消居留權機制，一旦「雙非」在若干年內每年離港超過180日，便自動喪失居留權。他稱：「目前『稅務條例』或綜援福利，政府都以一年內離港不逾180日來定義港人資格；有關條例可規定『雙非』在若干年內，每年若離港逾180日便會自動喪失居留權。訂立此限制後，內地父母可以自行權衡是否來港分娩，讓子女取得居留權。香港的選民，就可以安枕無憂了。」這是公然的欺騙行為，只不過是緩兵之計。終審法院已經裁定了香港的《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陳文敏的所謂加入取消居留權機制，下一次他們又會由另外的公民黨律師提出司法覆核，製造無盡無止的居留權官司，公民黨的大狀將會無止

境地接受這些訴訟官司，生意滔滔不絕，利用公帑打官司大發橫財。

所有香港居民都知道，香港的永久居留身份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上面已經寫明了「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永久居民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任何其他地區或者國家一旦要遣返香港永久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得無條件接收。《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一旦取得了永久居民身份證，任何人都不能剝奪。包括在退休之後移居於內地、或者在內地每年逗留時間超過180天的香港永久居民，仍然是香港永久居民，香港的行政機關和法院，都不能剝奪他們在香港居留的權利。陳文敏所說180天的限制日期，是指非香港永久居民，也是針對剝奪永久居留權的問題。公民黨企圖轉移視線，倚靠說謊度日，拖延時間，騙取選票的詭計可以休矣。